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鄧詠菁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75/07-08號 —— 2007年11月20日會議文件的紀要)

2007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8/07-08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於(01)號文件 200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49/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549/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編定於2008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跟進事項"。

4. 關於會議及展覽業的事項，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2007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議案所提供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3)265/07-08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傳閱。此外，事務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並把副本送交所有議員傳閱，然後於2008年1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就此，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

簡介其對事務委員會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及建議的回應。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發展會議及展覽業的進度"這個項目已納入為將於2008年3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

####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立法會CB(1)549/07-08——政府當局提供的(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088/06-07——政府當局就2007年(05)號文件  
7月17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49/07-08——2007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5. 主席向委員簡報，在2007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當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的放寬措施可能會製造機會給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濫用該資助計劃。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創新科技署於2007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

6.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諮詢結果。據他匯報，20間本地學術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獲邀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表意見。總括而言，各界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放寬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的建議，因為這樣可以賦予更多專家和資源供本地企業善用。不過，部分本地大學關注它們日後在合作計劃的參與程度或許將逐漸減少，並認為這些建議長遠而言會不利於提升本地人力資本。

#### 討論

##### 放寬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的措施

7. 陳鑑林議員指出，在海外國家，把本地生產總值某個固定百分比預留作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用途是普遍的做法。相比之下，香港在這方面的承擔屬微不足道，自合作計劃推行以來，發放的資助額不足2億元。由於他認為推動研發有助振興本地經濟及促進高科技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的發展，他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放寬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的建議，讓本地產業能夠有更多選

擇，藉此利用本地可能欠缺的專業技術及科技設施。他亦表示，由於合作計劃提供資源以支援產品的上游研發，當局亦應考慮就其中游／下游程序提供資助。不過，他提醒政府當局，為免合作計劃撥款遭不當使用，當局應採用更嚴格的規管措施。

8. 單仲偕議員提到，根據立法會CB(1)549/07-08(03)號文件附件II所載本地大學的意見及他本人從本地學術界收集的意見，放寬地理限制的措施只應在本地大學會繼續在合作計劃資助項目中擔當積極角色這個前提下推行。就此，他建議當局可准許本地大學在有關地方成立的研究機構或已經與本地大學結成夥伴的非本地大學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項目的研發工作。當局亦應考慮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研發工作的比例設定上限。

9.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在管理合作計劃時，政府當局一方面有責任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另一方面則需簡化規則，以加強計劃的吸引力和成效。不過，他察悉單議員的建議，即當局應致力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大學在進行合作計劃項目的研發工作方面的合作。

10. 主席察悉，根據現時的建議，合作計劃的研發工作將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他詢問有關的申請公司會否仍須分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放寬的只是地理限制，即申請的公司會獲准與本地或非本地大學合作，讓後者進行項目的研發工作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的研發工作。有關公司須分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的規定，則會維持不變。

11. 林健鋒議員讚賞政府當局為推動香港的研發活動所付出的努力，並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取得的成果。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放寬合作計劃地理限制的建議，但認為應優先資助將會由本地大學或在香港境內進行的項目。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解釋，現時有關放寬地理限制的建議可給予本地企業更大的彈性，以便選擇其合作大學及進行研發工作的地方，從而取得本地所欠缺的專業知識。一如以往，政府當局會歡迎其研發工作將會由本地大學或在本地進行的合作計劃申請。所有申請均會按其效益予以評審，例如有關項目能否大幅提高本地經濟的創新意念和科技水平等。

#### 合作計劃的監管機制

13. 林健鋒議員察悉，本地申請公司須遵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規定，並須就撥款使用不當的情況向政府負上全

責。在這方面，他認為若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須賠償的範圍應包括資助款額及產生的利息等。

14.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回應時表示，在評審合作計劃申請時，政府當局會先核實申請公司是否在本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然後才進一步考慮申請的技術效益。如果申請成功獲批，根據合作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政府會與申請公司及其合作大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果它們違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就合作計劃的撥款及任何相關虧損向政府負上全責。

#### 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

15.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合作計劃項目的知識產權是由申請公司、合作大學抑或創新科技署擁有。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機制，申請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原則上，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會歸申請公司所有。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補充，由於合作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企業從事有助創新的研發工作，而為了就它們付出的金錢提供回報，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會歸申請公司所有。不過，合作大學可自行與申請公司磋商，研究雙方應如何攤分有關的知識產權所衍生的利益。主席表示，在美國等海外國家，常見的做法是由參與企業及研究機構攤分成功的研發項目所得的收入。

16.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支持鼓勵香港的研發工作。他察悉，雖然部分研發項目最終不會取得成果，但部分項目則會成功進行。就此，他認為應設立機制，以便政府從成功的項目收回已發放的撥款，使創新及科技基金能夠長期持續運作下去。陳鑑林議員持不同看法，他認為收回資助款額的安排對於鼓勵企業從事更多研發活動沒有幫助。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答覆時指出，為鼓勵在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研發文化，除了在合作計劃之下提供以1元對1元的等額資助外，申請公司及合作大學獲准按照雙方的協議，保留來自成功項目的任何收入，例如專營權費。儘管如此，合作計劃申請的數目過去數年有所下降，在2000年的高峰期接獲及批出的申請分別有63宗和40宗，截至2007年7月底，有關數字逐步下降至7宗和4宗。為鼓勵企業善用合作計劃，政府當局建議放寬計劃的地理限制。他表示，倘若實施收回資助款額的安排（這並非以往的合作計劃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之一），可能會有違放寬措施的目的。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能否持續運作下去，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其他撥款模式訂立機制，以保留所產生的利益。他以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5所研發中心為例，並闡釋雖然參與平台項目的業界夥伴須承擔項目成本總額的10%，但這些項目的知識產權由個別研發中心保留，而由此所得的收入會再投放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他表示，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大部分撥款均用於支援這些中心的運作，這些中心採用的運作模式有助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能持續運作。

18.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管理合作計劃方面曾否遇到任何問題，例如企業與大學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若有，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應付這些情況。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匯報，當局收過一些有關處理合作計劃申請需時的意見。他表示，由於研發產品適時商品化有助企業把握最大的商機，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簡化評審合作計劃申請程序的可行性。關於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補充，根據現時的做法，申請公司與合作大學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合作計劃申請前，會先就如何分配項目所得的利益達成協議。因此，當有關方面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申請後，不應出現太多關於知識產權的嚴重爭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注意到部分大學促請當局放寬現行安排，讓它們可靈活地與其合作企業磋商分配知識產權的事宜。就此，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務求平衡所有各方的利益。

### 未來路向

2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放寬合作計劃地理限制的建議。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緊記必需防止合作計劃撥款被不當使用，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合作計劃項目某個百分比的研發工作須繼續由本地大學進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他會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合作計劃的運作模式應如何發展最為理想。

## **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7日